附件17

询价文件

（20万元（不含）以下）

项目名称：物镜

采购单位：陆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院

二○二四年五月

1. 询价公告

就以下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询价。

1. 项目名称：物镜
2. 项目预算：150000元
3. 项目单位：陆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院组织胚胎学教研室
4.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物镜 | 物镜倍数60X，数值孔径（NA）≥1.5 | 1 | 只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采购人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公司关联性，以及是否在军队供应商黑名单及本院不良记录中；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近3年内，报价人无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参加报价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 询价文件申领时间、方式

（一）询价文件申领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

（二）询价文件申领方式：同询价公告一并挂网，自行下载。

1. 报价文件递交：

（一）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20时30分

（二）报价文件递交要求：签字盖章完善并密封递交，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三）报价文件递交地址：陆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院组织胚胎学教研室3096办公室

1.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小英

联系电话：17720718156

1. 技术与商务需求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物镜 | 只 | 1 |  |

1. 技术需求

物镜倍数:60X，数值孔径（NA）≥1.5。

1. 商务需求

（一）实施要求

1.实施时间：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60个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实施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30号陆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院组织胚胎学教研室3096办公室。

3.实施方式：成交人按照采购单位的订购数量，一次性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起，所有产品质保12 个月。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至少三次）、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

3.日常维护及服务标准： 配件供应时间≥10年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60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5％，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结清（无息）。若有质量问题，则予以没收。

（四）验收方式

采购单位依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拟定验收方案，建设完成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验收。根据实际交付内容，分为单设备验收和系统联调联试两部分进行验收与交付。①单设备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通过后7天内完成）：设备齐全后，按要求对镜头做好单机检测工作。对设备进行使用需求功能测试。②系统联调联试（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通过后15天内完成）：按照实际使用需求，对现有显微镜与镜头进行联调联试，确保使用的精密度。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六）其他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2.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3.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接收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